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查了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胡恒广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建强、刘文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冯秋菊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鲁桂华：

韩志国：

史静敏：

2019年7月26日